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

苏高企协〔2020〕26号

关于取消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南京凯燕化工有限公司（现名：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2016年度—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GR2016320018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

2020年11月26日

抄送：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
